

证券代码：835510

证券简称：杰尔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适应自身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訾松涛

电话：0510-85855188

传真：0510-85855178

邮箱：songtao.zi@glturbo.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联谦路 38 号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